

项目编号：MSZBHB2023020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
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SZBHB2023020

项目名称：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

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8）《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01月0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康市香溪路8号）403第六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将单位介绍信（提供授权代表电话及邮箱）、本人身份证及投标回执单扫描件发至

代理机构邮箱：1220279890@qq.com；（3）投标供应商如需获取纸质招标文件则联系代理机构有偿获取；（4）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提供授权信息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5）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上的投标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0915-30190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184号（贵豪华庭第1幢2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兢瞻

电话：0915-3229904/17719695630

特别提醒

1、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安康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规则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以网页查询截图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5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1220279890@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分项报价表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商务响应说明
- （6）总体方案
- （7）服务方案

- (8)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 (9) 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案
- (10) 应急处理方案
- (11) 服务承诺
- (12) 项目业绩
- (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4)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六十（6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投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发售截止日期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

特别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的提交

13.1 电子磋商响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投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递交。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5.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6.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

16.2 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会议开标系统的提示下，使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16.3 投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安康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执行投标操作，因未按手册进行操作导致无法投标，责任自负；

16.4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6.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将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后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8.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及相关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2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4	特定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
7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19.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则按非响应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4	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
5	主体信用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合格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9.2.3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资料，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8.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8.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 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8.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要素	分值	赋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20
2	商务评审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3	总体方案	10 分	总体方案科学合理，对项目背景、保洁区域特点分析、作业总体设想和工作重点等内容理解深入，能充分体现项目需求计的计 7~10 分；总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总体方案描述不详细，较差的计 0~4 分。
4	服务方案评审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作业计划及环卫设施清洁服务方案等），方案全面详细、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各主要环节的服务流程规范可行，计 10~15 分；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5~10 分；服务方案较差的计 0~5 分。
5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作业人员配置方案，配备方案充足合理，切实可行，有详细的描述，计 7~10 分；作业人员配备及安排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计 4~7 分；作业人员配备方案较差计 0~4 分；
6	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方案（包括培训方案，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工作方案等），方案科学合理，详细可行计 7~10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4~7 分；方案较差的计 0~4 分；
7	应急处理方案	10 分	（1）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应急（抗雪防冻、防汛、高温防暑等）、突发事件处理预案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2~4 分；一般的计 0~2 分； （2）重大节日与重大活动具体作业实施方案、疫情防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与活动具体作业实施、疫情防控方案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等进行打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4~5 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2~4 分；一般的计 0~2 分；
8	服务承诺方案	15 分	能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服务支持和维护能力，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其它优惠和承诺等），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10~15 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计 5~10 分；服务承诺方

			案较差的计 0~5 分；
9	业绩评审	5 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2 月）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份计 2.5 分，最高 5 分；

20.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址：<http://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金融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具体程序以平台指南为准）。

20.5.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 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0.5.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确定成交单位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程序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胶装且印章齐全）及PDF格式电子版各两份。

23. 成交服务费

2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最低标准捌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5.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 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领取采购文件登记备案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汉滨区双龙镇双龙社区四组

联系方式：0915-3019047

邮 箱：654487820@qq.com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184 号（贵豪华庭第 1 幢 2 单元 1501 室）

联系方式：0915-3229904

邮 箱：1220279890@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二、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收集、清运甲方辖区内 7 村 2 社区的生活垃圾至双龙镇垃圾中转站，再从双龙镇垃圾中转站运送至安康市汉滨区羊皮沟垃圾填埋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包括并不限于（具体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 1、负责镇域内道路、集镇移民广场、街道、双龙社区 3 个安置点、新华社区 2 个安置点等人工清扫保洁工作；
- 2、负责镇域内主干道的机械化清扫、洒水、冲洗，垃圾收集房、收集点、老街道的冲洗工作；
- 3、负责将镇域各村（社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至镇垃圾中转站，再从镇垃圾中转站至城区羊皮沟垃圾填埋场；
- 4、负责镇域内道路垃圾桶更换、清掏、擦洗、管护、消杀、清运工作；
- 5、负责镇域内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设施的运维管理工作；
- 6、负责镇域内公厕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 7、负责镇域内极端天气及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等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 8、负责镇域内主干道防护栏擦洗工作；
- 9、负责合同期内人员保险、车辆保险、车辆年检等工作；
- 10、负责合同期内各类事故的处理、理赔工作，直至事故完结；
- 11、配合甲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 12、完成甲方临时交办镇域内突发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 13、外包期间甲方新移交乙方区域内新增服务项目则以招、投标文件确定单价核算费用。移交新增项目未在招投标文件中体现的，则由双方按照市场行情协商核算。

四、服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注：服务期间如遇体制、政策调整，甲方则无偿收回，按实际发生情况结算费用）。

2、服务合同按年度签订，每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将视其履约情况及服务质量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连续 2 个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或累计 3 个月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外包年费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考核后的实际费用，以转帐方式支付年度费用。

4、外包费用包括人员工资、福利、劳动保障、劳动用品、维修、工具、房租费用、迎检加班和突发应急处置费用等作业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其他一切费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支付乙方承包费。

1.2 合同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业务指导，协助乙方克服在服务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3 服务期满后，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移交手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标准及要求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2.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工作，严格按招标文件制定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档案，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和检查。

2.3 乙方负责用工人员的思想职业教育、专业培训，确保员工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2.4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和作业质量配足作业机具和环卫作业人员。

2.5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生产、治安、交通、防火、工伤、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2.6 乙方按国家财务政策规定依法设立财务账本，劳动工资统计台账，依法纳税。

2.7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与用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支付用工人员工资、劳保用品及福利。

2.8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移交设备从事甲方授予服务范围之外的经营活动，一经查实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将视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协议，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期间，经甲方检查核实，乙方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纠正和向工人核补所欠的缺口金额等。

3、如因乙方引起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在承包经费中相应扣减。

4、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单方面无权变更。

5、服务期内，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造成严重后果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扣除违约金。

七、合同生效及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1、根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为作业标准进行检查考评，乙方所提供的保洁服务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2、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对保洁服务范围做重大调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八、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均为合同的

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二、项目概况

随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发生转变，为进一步推进集镇生活垃圾治理专业化、规范化，决定推行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实现集镇生活垃圾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模式，提升集镇垃圾处理效率、提高垃圾处理质量。集镇生活垃圾处理实现市场化运营，关键在于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竞争、运转高效的环卫作业机制，最大限度地释放环卫工人的工作热情，彻底改变岗责不清、绩效不明等弊端，达到管理服务和质量效益双提升的目的，从而实现政府、社会、企业多方共赢的局面。

三、服务范围

1、服务内容

双龙集镇范围内约 16000 平方米的垃圾清扫、垃圾定时定点清运、无害化处置；9 个村（社区）的垃圾清运，租赁船只打捞水域范围内漂浮垃圾等。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双龙集镇范围内垃圾清扫、垃圾定时定点清运	1	项
2	9 个村（社区）的垃圾收集清运	1	项
3	所辖水域漂浮物打捞清运	1	项
4	所有清理的垃圾转运至羊皮沟垃圾填埋场	1	项

2、服务具体区域

(1) 双龙集镇服务范围：7 村 2 社区，约 16000 平方米；

(2) 9 个村（社区）情况

序号	村（社区）	村总人数
1	桥山村	1105
2	桂山村	1010
3	双龙社区	2293
4	谢坪村	1802

5	中山村	958
6	青山村	910
7	新华社区	3053
8	杜坝村	928
9	龙泉村	2957
合计		15016

(3) 所辖水域范围：小香河起杜坝码头止

(4) 羊皮沟垃圾填埋场：位于汉滨区关庙镇捍卫村、新增村和江北办长征村交汇处的羊皮沟上游,距双龙镇约 65 公里。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依据《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城市公厕维护管理及保洁标准》为作业标准,针对综合保洁工作进行全面安排,统筹兼顾、整体协调的管理方式把各项目的保洁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确保作业质量达标。

(二) 清扫保洁

主干道及重点路段、重点场所实行双班清扫保洁作业,全天作业时间为:6:00—18:00 时。

(三) 机械化洗扫

机械化作业的主干道进行每日 2 次洒水、两次机扫、每周一周四两次集中冲洗,按要求做好机械化洗扫作业日志。

1、车辆标志清晰、齐全;车况良好,严禁车辆带病上路,车容整洁,车体无破损、无锈蚀、无污物、无灰垢。

2、作业时应开警示灯或者特效音乐,不宜开警报器。

3、杜绝只跑空车不清扫,路面清扫后,达到路面净、路牙净,无烟头、纸屑、瓜果皮核、塑料袋、灰土砖石等废弃物,做到路见本色,及时处理突发路面污染。

4、保持车辆密闭,作业过程中无垃圾及尘土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5、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礼貌行车,注意避让车辆及行人。

(四)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1、确保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摆放整齐,收集容器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无污迹、无小广告、清洁光亮,周边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确

保收集容器垃圾不满溢、不裸露，收集点位每日定时消毒灭杀不少于 1 次，并做好相关记录。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2、对各村（社区）、镇移民广场等服务对象产生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收集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将收集容器复位，车走地净。

3、垃圾运输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并清运至镇垃圾压缩站，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不得超重、超高、超载运输。

4、应及时合理调配设备，不得因车辆故障等原因造成垃圾堆积。

（五）公厕管护

1、集镇 5 处公厕全天免费开放、专人管护、标志齐全、设施完善、卫生达标、环境优美、管理规范、功能正常。

2、每日有记录检查不少于 3 次、消毒灭杀不少于 2 次。

（六）垃圾中转压缩站

1、站内设施要保持性能完好，定期检修、保养站内设施、设备，确保机械正常运行，严防事故发生。

2、垃圾进站需检查登记，严禁建筑垃圾、医疗垃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废弃物进站，进站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

3、机械操作人员需进行上岗培训，熟知用电知识，熟练操作流程，严格按安全程序操作。保证设备随时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误生产。

4、随时保持站内外卫生整洁，做到无明显臭味、无蚊蝇、无污染，每天有记录检查不少于 2 次，车辆出入中转站需消杀。

5、协助垃圾运输车及清运车辆安全的驶入和驶出，做好驾驶员的观察员。

6、废品不得堆放在中转站内外，不得在垃圾场内外燃烧废品，若发现垃圾堆不明起火要及时采取灭火措施。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7、工作结束后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切断电源，关闭水龙头，关锁好门窗。

8、站内严禁烟火，站区重点部位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按照规定标准配足消防器材，固定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

9、发生事故时，应立即上报主管部门及有关领导。

10、做好经常性的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安全责任制度。

11、运行时间：每天 6：30—20：00 时

（七）护栏清洗

集镇道路护栏、移民广场每3天集中擦洗1次，全年保洁工作日为122天，通过清扫保洁、驾驶人员及车辆延长工作时间完成。

（八）应急保障

供应商应建立环卫应急保障队伍，做好极端天气、秋季落叶、冬季积雪清除等环卫紧急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重大活动及节假日等重要时期的环卫保障工作预案，并形成常态化应急保障机制。

（九）安全文明作业

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整洁干净，按要求配备作业工具，保持作业设备整洁、完好，严格按照作业规程进行作业。环卫从业人员上岗之前，供应商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上岗，并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生产检查。

五、用工要求

- 1、供应商须优先考虑镇域内脱贫户，为其提供岗位，增加脱贫群众经济收入。
- 2、在合同期期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各种意外事故（包括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等，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采购人概不负责。

六、本项目运行起止时间

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接管运行。

七、项目实施要求

1、经营权管理

供应商取得项目经营权后不得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不得利用采购人所提供设施设备从事与本项目无关活动，情节严重终止合同。

2、质量管理

供应商需按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及甲方考核标准组织作业，接受甲方的监督、考评、奖惩。遇有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疫情等，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调配。

3、经营管理

供应商的权益受法律保护，必须合法经营，接受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按国家规定缴纳各种税费。

八、设施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1、环卫作业设备的配备和管理

- （1）项目区域内环卫作业设备由采购人配备到位移交供应商使用，设备到达报废

期限或服务期满后，供应商将设备交还采购人。具体移交内容，双方签章确认。

(2) 双方应保证交接时的一切车辆及设备运行正常,无任何法律障碍,无设定或存在任何担保、负债或违约、侵权等行为。

(3) 车辆移交使用后,车辆的维修、保养、保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加强对设施设备及作业人员的管理,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依法购买车辆保险,主险不得低于 100 万元。

(5) 所有作业车辆外观不得大面积改动,外观主体突显“双龙环卫”,若供应商私自改动造成的一应后果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公共区域垃圾收集设施的配备和管理

垃圾箱、垃圾桶、果皮箱等设施,采购人足额配备后移交供应商,供应商接管后,由供应商管理使用,消耗部分由供应商增补。合同期满后,供应商按照接管数目移交采购人,双方签章确认。

八、沟通管理

- 1、及时向采购人反映相关道路管理情况;在管理中向采购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 2、对工作人员的无理要求予以拒绝,发现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进行吃拿卡要等违规违纪现象,及时上报;
- 3、公开便民服务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九、安全保障要求

1、供应商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完善安全教育机制,服务中发生任何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概不负责。

2、建立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事故发生后,供应商全权负责处理工作过程中的各类安全事故,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如遇意外情况发生,应立即保护现场、救治伤员、并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和报警电话,并及时告知采购人。

十、考核办法

采购人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考核评比办法,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验收。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 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MSZBHB2023020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一 磋商响应函
- 二 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 商务响应说明
- 六 总体方案
- 七 服务方案
- 八 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 九 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案
- 十 应急处理方案
- 十一 服务承诺
- 十二 项目业绩
- 十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十四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明石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授权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本磋商响应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MSZBHB2023020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汉滨区双龙镇人民政府汉滨区双龙镇生活垃圾治理试点镇建设第三方服务购买项目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					

注：① 本投标报价依据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并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一并报送。② 分项报价以采购内容为准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申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格式附后）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申明函；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年 月 日 </div>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要求服务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若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第二章：“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供磋商小组评审；

投标供应商若非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六、总体方案

七、服务方案

八、作业人员配置方案

九、安全生产及风险防控方案

十、应急处理方案

十一、服务承诺

十二、项目业绩

十三、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四、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